

## 【書面質詢】努力不懈地維護司法獨立及建構陽光法院

因應司法界及部分公眾的長年訴求，立法會日前終於細則性通過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在修法審議過程中，本人一再強調，《司法組織綱要法》牽涉特區司法體系的整體運作，每項修訂都必須審慎為之，因為稍一不慎，都可能對公眾守護的司法獨立原則、自然法官原則造成損害。

《澳門基本法》第八十三條表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祇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司法獨立原則，是法治社會最重要的精神和基石。司法獨立，應該是人類的普世價值，不應該有國界、地域、貧富之分，也不能單純將司法獨立定義為專屬西方或東方的道路。司法獨立的意義，在於根據法律和事實做決定。因此，權力制度上的獨立、審訊裁判上的獨立，都攸關重要。

而自然法官原則，也是公眾珍而重之的法治基石。任何人的審判都應該由普通、常設和專業的法庭處理，個別案件交由哪個或哪些法官承審，須依據事先已經建立的一般、抽象的規定進行分配，因而禁止為審判特定目的或人士而設立特別或臨時的法庭，也禁止指定特別法官處理某一範疇的刑事罪行。如此才可確保具體受審理的事宜不受干預、獨立及無私，極力避免透過操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其審判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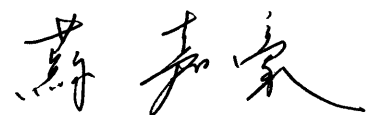
基於司法體系服務於全體公眾，而非單純為專業界別人士而設，亦無人能夠保證永不直接或間接涉入司法體系的事務，而《基本法》第三十六條也規定，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因此，除了一些核心的法治原則，司法界乃至公眾也有責任持續不斷地推進法院工作的透明度，當中包括資訊公開的規模、數量及其容易觸及和流通的程度。讓陽光繼續透射社會的法治堡壘，對於彰顯司法獨立及增強司法權威，不但沒有任何抵觸，更起著相得益彰的作用。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長久以來，特區政府及司法界均高度認同，司法獨立是公正司法的前提與基礎，維護司法獨立是本澳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司法人員更須牢記「無公正則無司法」，要以清正廉潔取信於社會，藉此樹立真正的司法權威。不過，對於尤其是近年部分公眾對本澳司法獨立基礎是否受到動搖抱有疑問，請問特區政府有何適當的措施和辦法，努力不懈地推動司法界以至公眾更積極維護司法獨立及自然法官等重大原則，並將該等核心價值推廣及牢牢植根於社會各階層？
- 二、為了持續建構陽光法院，盡力滿足公眾與時並進的知情需求，請問特區政府是否會積極建議，並在法律、技術、預算等層面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協助於特區法院網站「新聞消息」或相關的即時消息發布欄目上，公布既有制度規範的司法官兼任及代任的因由及情況，並在今次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法律生效後，於法院網站相關欄目即時公布日後司法官的兼任、代任、派駐的因由及情況，尤其是因出現上述情況而導致的卷宗重新分發及有關必要性的具體理由說明，從而使公眾及時知悉該等資訊，提高公眾對法院行政運作透明度的信心？
- 三、另外，請問特區政府是否會積極建議，並在法律、技術、預算等層面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協助於特區法院網站上公布所有經適當去除當事人個人資料或法定須予以保密之內容的各級法院裁判書全文、增加所發布之案件消息的數量、及時發布各級法院每年的年度裁判摘要，以及公布每一合議庭、獨任庭法官所持的案件數目及類別，以進一步提升法院行政運作的透明度，並為專業職務及學術研究提供更多所需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年2月25日